

东营市教育局

东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教字〔2021〕66号

东营市教育局 东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分局，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发区分局，局属各学校：

现将《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分解台账

东营市教育局

东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教思字〔2021〕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注重学生心理和谐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适应不同年龄段学生心理发展需要，坚持发展、预防和危机干预相结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的知识理论和方法技能，培养中小學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二、总体目标

秉承“以人为本，育人健心”的理念，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基础保障、健全课程体系、优化队伍建设、创新资源平台，全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全员育心，全心育人”的

工作格局，提升学生珍视生命的意识以及管理情绪、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充盈的内心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坚持育人导向，厚植家国情怀，激发成长动力，培育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和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

（二）坚持科学与实效相结合。依据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适应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发展的实际需求，注重工作质量和效果。

（三）坚持发展与防治相结合。立足教育和发展，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防范心理危机，强化预警、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四）坚持主导与协同相结合。发挥学校及教师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增强学生自主自助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能力。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协同联动，合力推进心理育人工作。

（五）坚持教育与医疗相结合。完善医教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市、县区、学校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合作，整合教育与医疗的力量和优势，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课程体系。

1. 推动建立课程体系。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区教育

局、开发区分局，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下同）、各中小学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根据学生成长规律，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普通中小学可统筹相关课程内容，开设心理健康校本课程或专题教育；中等职业学校要办好《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强对教材统一管理。

2. 统筹规划课程目标内容。坚持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分阶段设置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小学阶段重在帮助学生了解自己，适应学校生活，培养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树立合作意识和心理健康意识，学会合理地表达情绪。初中阶段重在帮助学生加强自我认知，发展学习能力，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以积极心态面对学习生活压力，学会管理情绪与行为。高中阶段重在帮助学生开发学习潜能，确立职业志向，以更为成熟的自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去对待学习、人际交往、情感世界及自我发展问题。

3.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应以活动为主，可采用团体辅导、心理训练、问题辨析、角色扮演、游戏辅导等多种形式，防止学科化倾向。各级教研机构要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优质课、教学能手评选应向心理健康教育课倾斜。

（二）完善宣传普及体系。

4. 加强宣传引导。深化校园文化建设，广泛运用新媒体平台

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注重利用广播、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鼓励学生依托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等组织，开展朋辈心理支持活动，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

5. 办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各中小学要利用班团队、校园文体、社会实践、家校共育等，多层次、多途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定期举办“5.25”心理健康日、心理健康教育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帮助学生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建立心理与体育、美育、劳育的协同育人模式，使学生在沉浸式活动中加强心理健康体验。落实学生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每天与同学、家人保持有效沟通交流。

（三）强化咨询干预体系。

6. 加强咨询（辅导）服务。各中小学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系统、专业、及时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学校可通过购买专业服务等形式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

7. 强化预防干预。各中小学要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处置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完善家校共育联动机制。完善心理测评筛查方式，优化量表选用，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筛查，对重点群体加大筛查力度，及时制定

干预方案和救济措施。通过医教结合、医教协同方式，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8. 建立心理建档转接机制。从小学开始，面向所有学生建立心理档案，做好分类统计，将需要关注学生的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及家长。在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转换过程中，建立学生心理档案转接机制，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与心理追踪辅导，强化学段之间的联动配合。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9. 推进学校心理辅导室（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中小学要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要求，全部建立心理辅导室，规范运行使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应安排固定的开放时间，小学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学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

（四）健全教师队伍建设体系。

10. 加强专兼职教师配备。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酌情增加兼职教师配备，编制从学校总编制中解决。各学校要于2022年前配备到位，确保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稳定、专业能力过硬。

11. 建立健全培训培养体系。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明确班主任的心理健康教育责任，抓好专业系统培训，在各类教师培训中

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的培训内容。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对专职教师每年应进行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对兼职教师开展通识性培训。市教育局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研讨活动，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专业督导。

12. 完善评价保障制度。各中小学要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纳入各学科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每位教师重视和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根据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岗位职责和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开展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职称评聘、推优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的各类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活动等计入教学工作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纳入文明校园创建评估体系，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要切实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落实经费保障。中小学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推动建立各部门齐抓共管机制。

（二）加强条件保障。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在工作格局、教师队伍、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心理辅导室建设、专兼职心理

健康教师培训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活动费用。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保障心理健康教育日常运作以及设备配置、运行维护和队伍建设。设立东营市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整合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提升工作规范性、科学性。支持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依托学校（包括高校）或其他相关机构于 2022 年底前设立本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加强软硬件建设，设计开展好各项活动，发挥好区域内的专业指导、辐射引领作用。

（三）强化协调联动。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当地文明办、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以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等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机制。学校要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等平台，每年对学生家长开展至少 1 次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提高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引入优质心理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心理健康服务。

附件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重点任务分解台账

序号	工作体系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建立健全课程体系	推动建立课程体系	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2022 年底前完成
			统筹相关课程内容，开设心理健康校本课程或专题教育。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2022年底前完成
			办好《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职学校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强对地方（校本）教材统一管理。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体系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应以活动为主，防止学科化倾向。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各级教研机构要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优质课、教学能手评选应向心理健康教育课倾斜。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教研机构	2022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完善宣传普及体系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各具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广泛运用新媒体平台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利用广播、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鼓励学生依托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等组织，开展朋辈心理支持活动，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	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办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定期举办“5.25”心理健康日、心理健康教育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体系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	时间进度
			建立心理与体育、美育、劳育的协同育人模式。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2022 年底前完成
			落实学生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每天与同学、家人保持有效沟通交流。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3	强化咨询干预体系	加强咨询（辅导）服务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	2022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学校可通过购买专业服务等形式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	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强化预防干预	中小学要完善家校共育联动机制，高校要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各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筛查，对重点群体加大筛查力度，及时制定干预方案和救济措施。	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通过医教结合、医教协同方式，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各中小学	2022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体系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建立心理建档 转接机制	面向所有学生建立心理档案，做好分类统计，将需要关注学生的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及家长。在不同学段转换过程中，建立学生心理档案转接机制。	市、县级教育 主管部门，各 中小学	2022年底前完 成
			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各中小学	2022年底前完 成并长期坚持
		推进学校心理辅 导室（教育与咨询中 心）建设	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要求，全部建立心理辅导室，规范运行使用。小学心理辅导室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学心理辅导室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	市、县级教育 主管部门，各 中小学	2022年底前完 成并长期坚持
4	健全教师队伍 建设体系	加强专兼职教师配 备	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酌情增加兼职教师配备。	市、县级教育 主管部门，各 中小学	2022年底前完 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体系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建立健全培训培养体系	明确班主任的心理健康教育责任，抓好专业系统培训，在各类教师培训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的培训内容。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长期坚持
			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对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应进行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伦理、知识和技能等培训，对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通识性培训。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长期坚持
			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和研讨活动，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专业督导。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长期坚持
		完善评价保障制度	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纳入各学科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每位教师重视和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根据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岗位职责和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2022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的各类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活动等计入教学工作量。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2024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体系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	构建组织保障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	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纳入文明校园创建评估体系，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市教育局	长期坚持
			切实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落实经费保障。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推动建立各部门齐抓共管机制。	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加强条件保障	将心理健康教育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心理辅导室建设、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活动费用。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保障心理健康教育日常运作以及设备配置、运行维护和队伍建设。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	
			设立市、县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2022年底前完成
		强化协调联动	与文明办、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以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机制。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各有关部门	2021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等平台，每年对学生家长开展至少 1 次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各中小学	长期坚持

东营市教育局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7月6日印发
